

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发布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信息

我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参照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不断拓宽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渠道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。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。二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。为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，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及时学习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创新政府信息管理

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影响，科学合理分类管理。继续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，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。要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；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。强化公文分类展示，分类方式应至少包括发布机构、发布年份和主题等。要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，确保分类准确，便于查阅。

（三）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

制定《宁安市医疗保障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，细化明确申请、受理、答复环节的标准，确保规范答复依申请件，做好后续复议、诉讼，妥善处理依申请投诉举报。对符合条件的通过依申请方式提供的政府信息，转为主动公开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利用已有的公开平台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构建以门户网站为主，微信公众号为辅的政务公开网络体系。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优化门户网站发布流程，常规工作动态类栏目确保每周更新、政策类栏目及时更新。二是积极回应百姓关切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围绕医疗保障职能，通过“宁安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讲解医保政策。

（五）强化保障监督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加强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强化对机关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，加强业务沟通，提升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上还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二是随着我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，我局相关信息的公开时效性、解读深度还存在不足。针对这些问题，下步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。突出公开重点，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、机构与人事信息、医疗救助、集中采购信息公开、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会等方面的工作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公开力度，提高公开透明度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公开载体。继续完善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载体平台，全力推进网上公开，着力形成以市医保局政务公开网站为主体，提升微信信息发布质量和水平，主动与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合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多管齐下、互为补充的信息发布管理模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